

收	日期 112年 2 月 1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04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09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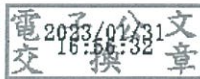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衛生福利部函) (附件1-公路總局函_112D2003018-01.pdf、附件2-衛生福利部函_112D2003019-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為防範COVID-19及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傳播，維護民眾健康，請貴公司及公工會配合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民眾衛教宣導事宜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1月19日路運大字第1120008786號函暨交通部112年1月17日交航字第112000154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擬掛網周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定憲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R91521228@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20008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交通部1120117函、附件2-衛福部1120112函)(附件2-衛福部1120112函_112D2004261-01.PDF、附件1-交通部1120117函_112D2004260-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為防範COVID-19及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傳播，維護民眾健康，請大眾運輸單位及業者加強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民眾衛教宣導事宜一案，請督導並轉知轄管業者配合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2年1月17日交航字第1120001544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林美凌

聯絡電話：23959825#4046

電子信箱：wawamei@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4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COVID-19及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傳播，維護民眾健康，請惠予督導及轉知大眾運輸單位/業者，加強執行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民眾衛教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目前處呼吸道病毒活躍期，國內COVID-19疫情上升，且有出現流感重症個案，加以本(112)年農曆春節假期將至，返鄉及旅遊人潮將陸續湧現，為防範COVID-19及流感等呼吸道傳染病傳播，請協助轉知大眾運輸單位及業者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一)加強旅(乘)客衛教宣導

- 1、以跑馬燈、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提醒民眾佩戴口罩，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
- 2、候車或乘車時，應佩戴口罩；同時提醒民眾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手帕或用衣袖掩住口鼻，使用後之口罩及衛生紙勿隨意丟棄，以避免感染他人並維護環境衛生。

(二)工作人員個人防護：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應隨時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且養成勤洗手習慣，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落實生病不上班，在家休養。

(三)環境清潔維護：運輸工具與候車地點之公共物品應定時清潔，對於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污染的區域及物品，採取適當的消毒措施，以降低感染機會，保障旅客及工作人員健康。

二、有關疫情最新資訊與相關防治措施，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項下瀏覽/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交通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